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 1、所有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均需提供并完善个人身份信息资料，上传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 2、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如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有待完善或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补足。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的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 1、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 2、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控股股东或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投资者应当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提供或更新补足身份信息资料，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保留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的权利，可能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 或通过在线客服进行沟通和咨询。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